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做好我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宣传工作的通知

区内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明办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项工作，根据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参建企业用工行为管理。各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参建企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严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工作；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围挡及宣传标语完好，禁止未成年人进入工地现场，以防意外发生；对深基坑、沟槽、高边坡等高危房屋市政基础工程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安全警示”提醒标志，并“一对一”进行整改。

三、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学校周边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定期对工地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临街内外脚手架搭

设、外电防护、起重机械吊装作业等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加强安全检查和警示教育。各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要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基坑周边和涉水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将地下涉水工程、综合管廊等线性工程、深基坑工程等存在溺水隐患的项目作为安全隐患检查重点，对潜在溺水点，逐一进行排查。督促务工人员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意识，看护好未成年子女，落实好监护管理责任；督促现场管理人员落实落细各项防溺水工作措施。

五、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强化建筑工人宣传教育，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和指导服务，引导建筑工人关注、重视家中留守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支持、关心、鼓励建筑工人持续保持与家中未成年人的沟通联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六、做好公益广告宣传。各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参建企业配合宣传部门运用项目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悬挂横幅等形式，展示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浓厚舆论氛围，增强社会各界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识。

特此通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